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宁波市灵桥路513号)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牛小军先生、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独立董事邱海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出售股权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安房地产")拟将所持有的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园房产")48.6%、51.4%的股权分别以6784.56万元、7175.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迪塞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迪塞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康园房产的股权。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标的康园房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宁波迪塞恩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1236弄9号8幢二层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均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绿化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会计服务;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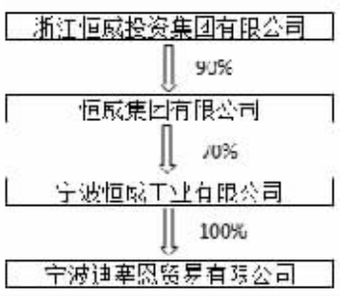

2、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郊乡后孙村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　剑　73.33%

林伟君　26.67%

3、相关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宁波迪塞恩成立尚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1.43亿元,净资产为19.58亿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3.21亿元,净利润为1.2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康园房产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注册地点:宁波鄞州区首南街道新兴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48.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持股51.4%。

康园房产成立于2004年3月30日。2009年2月10日,根据公司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康园房产100%的股权。2014年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对康园房产进行分立。康园房产继续存续,作为一个单一的项目公司,另派生成立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承继康园房产的对外投融资业务。分立后,康园房产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康瀚投资于2014年4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8000万元。康园房产与康瀚投资已于2014年3月30日办妥分立的财产交割手续。

3、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10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康园房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6,726,396.65	2,290,522,497.43
负债总额	849,499,966.69	1,397,200,097.23
应收款项总额	270,805,192.86	7,441,588.80
净资产	27,226,429.96	893,322,400.2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8,297,216.00	1,931,477,612.88
营业利润	16,115,261.12	403,954,993.36
利润总额	14,402,959.83	400,466,175.90
净利润	10,686,942.85	300,485,2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83,054.16	988,991,924.19

4、该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公司出售康园房产100%股权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不存在为康园房产提供担保以及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形,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426号《评估报告》,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康园房产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87672.64万元,评估价值98908.11万元,评估增值11235.47万元,增值率12.82%。负债账面价值84950.00万元,评估价值8495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722.64万元,评估价值13958.11万元,评估增值11235.47万元,增值率412.67%。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康园房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3958.11万元。以此为依据,康园房产100%股权作价13960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评估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如下:

本次委托评估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开发产品,为三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荣安府、荣安琴湾、荣安和院)的存量房。截止评估基准日,荣安府存量房为商品住宅122套、商铺12套、车位257个、工具房53套,委估房产及车位均已竣工,已预售商品住宅58套、商铺3套、车位50套、工具房1套;荣安琴湾存量房为商品住宅11套、车位1个,委估房产及车位均已竣工,已预售商品住宅5套、商铺2套、车位1套;荣安和院存量房为车位29个,委估车位均已竣工,已预售车位2套。

本次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为1辆,目前处于正常使用中。电子设备为168台,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上述存货中荣安府商品住宅目前在售市价约为19000—26000元/平方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同意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康园房产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双方同意康园房产100%股权作价13960万元。公司将拥有的康园房产48.6%股权以6784.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迪塞恩,宁波荣安房地产将拥有的康园房产51.4%股权以7175.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迪塞恩。

2、宁波迪塞恩在转让双方盖章之日分别向公司及宁波荣安房地产各支付定金1500万元(协议生效后转为转让款);在转让协议生效当日,宁波迪塞恩向公司及宁波荣安房地产各支付转让款3000万元;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宁波迪塞恩分别向公司及宁波荣安房地产支付剩余的价款2284.56万元、2675.44万元。

3、评估基准日之后股权交割日之前本公司将对康园房产新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股权交割日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我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康园房产主要资产为荣安府少量余房,该项目于2012年12月开始交付,目前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另有荣安琴湾、荣安和院个别余房、商铺和车位等存量房。鉴于当前宁波本地楼市库存高企,整体销售压力加大。本次出售康园房产股权的目的在于快速去化库存,加快资金回笼。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约11000万元的收益,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兴评报字(2014)第0426号《评估报告》

3、天衡审字(2014)01101号《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出售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8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关于出售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是　□否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57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24,319,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共计派发股利13,459,195.14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二)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4-87367060

传真:0574-87367996

七、备查文件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2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1、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

2、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塞维拉")

委托贷款金额:

1、向广日电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6,000万元

2、向广州塞维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至2017年4月30日

贷款利率:6.2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完成了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共募集资金4亿元,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24%,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临2014-020)。

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公司向广日电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6,000万元,其中1.6亿元用于偿还广日电气银行借款,2亿元用于补充广日电气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6.24%,期限至2017年4月30日;向广州塞维拉提供委托贷款4,000万元,用于偿还广州塞维拉银行借款,贷款年利率为6.24%,期限为至2017年4月30日。

上述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会议),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日电气

1、企业名称: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之五

4、法定代表人:吴裕英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主营业务:制造、加工: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空调配件、金属制品及零配件(集装箱及集装箱式货车车厢除外、压力容器除外)、包装材料、矿山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灯饰照明器材、金属软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企业产品;商品信息咨询;节能项目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服务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主要股东: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广日电气上述三个股东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756.93	144,136.60
净资产	31,975.60	39,209.77
营业收入	175,346.96	37,159.57
净利润	11,641.20	2,519.54

(二)广州塞维拉

1、企业名称: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之二

4、法定代表人:潘胜燊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高档建筑五金件、电梯导轨及附件、型钢、电梯部件及相关设备,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开发相关新产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主要股东: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塞拉克热轧型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300.03	27,098.25
净资产	13,531.67	13,899.61
营业收入	44,777.95	7,965.80
净利润	2,322.92	323.66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日电气、广州塞维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日电气、广州塞维拉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本次金额),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3日收到董事陈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陈彬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陈彬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暂由8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陈彬先生在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现有董事8名,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同意陈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陈彬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同意姚永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姚永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专职担任公司纪委书记。

公司对姚永生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蒋飒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并负责主持公司工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刘娥平、胡正良、王吉3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简历:

蒋飒爽,男,1969年出生,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海运管理局油轮公司船舶轮机员,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油轮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中海发展油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海运(中海油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海运(集团)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交流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继续做好新环境、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4年5月22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交流方式

三、参加人员

1、公司参加人员:公司主要高管人员;

2、拟参加本次网上集体说明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22日15:00-17:00登陆http://irm.p5w.net/dqhd/hainan,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网上集体说明会。为了提高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效率,请投资者在2014年5月21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小波、陈碧青

联系电话:0898-68583985、0898-68502381

传真:0898-68581486

电子邮箱:x.b.hu@haishengshipping.com

b.c.chen@haisheng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谢明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明权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齐振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齐振雄先生简历

齐振雄,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从华中农业大学淡水养殖专业本科毕业,后进入水生生物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98年从青岛海洋大学毕业,获水产养殖专业博士学位。先后参加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对虾综合养殖生态系统结构优化的研究》、国家"八五"攻关项目《海水池塘综合养殖系统结构优化研究》、国家攀登B计划专题"山东省沿海滩涂综合开发研究"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盐碱地综合开发研究》的部分工作。发表科研论文多篇,申请发明专利两项。在动物营养与饲料研究方面,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应用生物技术开发新型饲料蛋白源"、"环保型虾饲料的开发及示范推广"等广州市、番禺区研发项目多项;在水生动物养殖与病害防治方面,主持或参加了"草鱼健康养殖模式的示范推广"、"中草药防治鱼病研究"、"微生态制剂在饲料和养殖中应用实践"等相关研究工作,有着多年的基层养殖实践工作经验。进入公司以来主要从事饲料营养、水产养殖和养殖生态学方面的研究。分别自2007年6月6日至2010年5月25日、2010年5月25日至2013年8月21日、2013年8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齐振雄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14-03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3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的通知:海灏投资因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中。本次转入的融资融券股份仅作为海灏投资融资作需,不进行股份买卖,其所有权也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日,海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0,420,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二0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9,99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0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0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0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	08*****134	CDH NEMO(HK) LIMITED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13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4.31元/股调整为14.19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室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二0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十五日